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核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事項(以下簡稱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會，其業務由本會漁業署辦理。
- 三、我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海難或患病以致死亡或失蹤者，核發慰問金每人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所稱失蹤，指工作期間船員自落海日起算搜救三日以上而未尋獲。

- 四、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於勞務契約存續期間簽訂一般身故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為慰問金之受領人。其未指定受益人者，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受領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共同具名委由一人申領。

- 五、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有第三點情形者，由符合前點規定之受領人檢具船員家屬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帳戶資料及領據(如附件)，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慰問金。

受領人得委託他人、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提出前項申請；其委託時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等文件及前項規定之委託書屬國外資料者，須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應予撤銷，並通知限期繳還：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資料不全。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漁業署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由下年度經費優先核撥。